



股票代號：3303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盈餘分配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董監事選舉辦法	40
三、公司章程	42
四、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6
六、其他說明事項	46

壹、會議程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參、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第四案：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第五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第六案：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捌、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選第十屆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72,97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277,9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五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第六案：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持股 99.88%之子公司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持股 80.91%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28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 32 頁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 37 頁附件八。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主關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九。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選第十屆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提升公司治理，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增選監察人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監察人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
二、本次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錄二。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岱稜科技營運獲利持續增溫，繳出了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獲利新台幣 1.77 億元的成績；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85 元，較一〇四年度的新台幣 1.53 元，成長近 21%。

岱稜集團主要產品為真空蒸鍍薄膜及光電材料，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收 24.28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僅微增 0.1%，營收比重各佔 83%及 17%，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的營收比重 74%及 26%，真空蒸鍍薄膜營收比重已有顯著的提升，而光電材料則在集團整體策略調整下，摒除營收成長之迷思，轉而著重於高毛利產項的開發與生產。回顧這一年，全體員工在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而公司管理階層除了強化內部成本與良率的控管外，並加重研發及行銷力道，使得公司真空鍍膜產品競爭力在國際上深受客戶肯定，業績及市占率持續成長。此外，國際石油價格在一〇五年度仍處在低檔波動，公司原物料成本整體而言亦處於低檔，有利於公司產品成本之降低；綜觀以上，雖然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與一〇四年相當，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毛利率達 26.7%，年增約 3.6 個百分點，創下八年來的新高；公司近幾年致力於產品競爭力的提升與行銷通路的拓展，已收到綜效，對於公司整體的合併毛利率及獲利狀況而言是相當正面的。

財務表現

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及產品別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425,831	2,428,342	2,511
營業成本	(1,853,243)	(1,778,958)	74,285
營業毛利	572,588	649,384	76,796
營業費用	(410,880)	(433,847)	(22,967)
營業淨利	161,708	215,537	53,829
營業外收(支)	(1,569)	(8,752)	(7,183)
稅前淨利	160,139	206,785	46,6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87)	(44,634)	(20,747)
稅後淨利	136,252	162,151	25,899
其他綜合損益	(15,340)	(32,610)	(17,270)
本期綜合損益	120,912	129,541	8,629

(二) 最近兩年度產品別銷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真空蒸鍍薄膜	光電材料	合計
一〇四年度	1,800,501	625,330	2,425,831
一〇五年度	2,013,746	414,596	2,428,342
增(減)金額	213,245	(210,734)	2,511
增(減)%	11.84%	(33.70%)	0.10%

由上列表格可知：

(1) 營業額部分

- A.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28,34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 2,425,831 仟元，略增新台幣 2,511 仟元，成長比例為 0.10%。
- B. 若以產品別銷售來區分，則：
- a. 真空蒸鍍薄膜部分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四年度增加新台幣 213,245 仟元，成長比例為 11.84%。
- b. 光電材料部分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四年度減少新台幣 210,734 仟元，衰減比例為 33.70%。

(2) 盈餘部分

- A. 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06,78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60,139 仟元增加 46,646 仟元。
- B. 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2,151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6,252 仟元增加 25,899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盈餘為 177,302 仟元。
- C. 一〇五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5 元。

另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643,953	1,749,582	105,629
營業成本	(1,239,384)	(1,263,986)	(24,602)
營業毛利	404,569	485,596	81,027
營業費用	(181,706)	(220,858)	(39,152)
營業淨利	222,863	264,738	41,875
營業外收(支)	(40,244)	(70,089)	(29,845)
稅前淨利	182,619	194,649	12,0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258)	(17,347)	14,911
稅後淨利	150,361	177,302	26,941
其他綜合損益	(14,703)	(32,579)	(17,876)
本期綜合損益	135,658	144,723	9,065

企業發展

岱稜集團一直以來都專注於塗佈技術之應用發展，同時結合真空蒸鍍與化工技術，生產出的燙金薄膜與光電材料，現已廣泛運用於精緻印刷與光電高科技產業，產品應用層面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本公司在塗佈技術及生產上均位居台灣領導地位，近幾年來自創品牌「UNIVACCO」隨著全球市佔率的不斷提升已逐步打開國際知名度，相信只要持續著墨在全球行銷通路人才的培養與經銷點的完整建置，岱稜真空鍍膜產品之營運獲利必能穩健成長；此後岱稜科技將更用心於豐富強化原有之產品線，冀望能以亞洲最大、全球前二大的燙金薄膜製造品牌為願景持續努力，以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正良



監察人：盧愆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5年11月14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由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相關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股數	買回總金額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數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第 7 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3.02.10~ 103.03.12	14.63 元 ~31.64 元	2,272,000 股	51,585,342 元	已轉讓 1,000,000 股 已註銷 1,272,000 股	0 股	0%
第 13 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11.15~ 106.01.13	14.00 元 ~27.00 元	1,787,000 股	34,360,136 元	0 股	1,787,000 股	1.8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62,2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70,112 仟元，占資產總額 1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樣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正確、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是否合理；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3,739	16	\$328,2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33,639	1	28,3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26,403	13	270,91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43,709	6	223,202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40,688	2	75,48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2,838	-	21,465	1
130X	存貨	四/六.5	162,277	6	151,5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72	1	15,5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3,365	45	1,114,645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90,992	19	616,84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847,236	33	917,424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96	-	2,7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47,073	2	61,67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13,130	1	9,8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6,427	55	1,613,531	59
1XXX	資產總計		\$2,529,792	100	\$2,728,1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86	-	199	-
2150	應付票據		4,193	-	3,125	-
2170	應付帳款		228,553	9	240,72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638	1	24,1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74,913	3	72,3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21,558	5	93,3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1	-	8,7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565	18	492,640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266,574	11	428,17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0,921	-	16,5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40,746	2	34,3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40	-	1,7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981	13	480,821	18
2XXX	負債總計		789,546	31	973,461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973,616	39	973,616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28,985	21	526,795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0	2	34,5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174	10	238,266	9
	保留盈餘合計		311,724	12	272,780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8	(21,199)	(1)	6,4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52,880)	(2)	(24,928)	(1)
3XXX	權益總計		1,740,246	69	1,754,715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29,792	100	\$2,728,1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益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七	\$1,749,582	100	\$1,643,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6/七	(1,266,005)	(72)	(1,234,149)	(75)
5900	營業毛利		483,577	28	409,804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935)	(1)	(20,95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54	1	15,71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5,596	28	404,569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七				
6100	推銷費用		(71,966)	(4)	(54,485)	(4)
6200	管理費用		(116,721)	(7)	(98,0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71)	(2)	(29,220)	(2)
	營業費用合計		(220,858)	(13)	(181,706)	(12)
6900	營業利益		264,738	15	222,86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七				
7010	其他收入		60,863	3	43,4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04)	(1)	(6,827)	-
7050	財務成本		(7,939)	-	(14,0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909)	(6)	(62,8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89)	(4)	(40,244)	(2)
7900	稅前淨利		194,649	11	182,61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17,347)	(1)	(32,258)	(2)
8200	本期淨利		177,302	10	150,36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8	(6,289)	-	(5,8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	291	-	(1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	1,070	-	9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8	(33,315)	(2)	(11,7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	5,664	-	1,9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79)	(2)	(14,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23	8	\$135,658	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5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4		\$1.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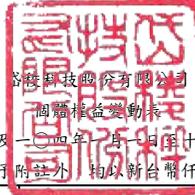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23,356	\$562,031	\$28,476	\$384	\$169,013	\$16,191	\$(28,808)	\$1,770,64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8		(6,038)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4)	38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90)			(58,690)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0,361			150,361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964)	(9,739)		(14,703)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397	(9,739)	-	135,658
L1	庫藏股買回							(113,343)	(113,343)
L1	庫藏股轉讓		(3,804)					36,051	32,247
L3	庫藏股註銷	(49,740)	(31,432)					81,172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00)			(11,80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73,616	\$526,795	\$34,514	\$-	\$238,266	\$6,452	\$(24,928)	\$1,754,71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973,616	\$526,795	\$34,514	\$-	\$238,266	\$6,452	\$(24,928)	\$1,754,71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36		(15,03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5,307)			(115,307)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77,302			177,302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928)	(27,651)		(32,579)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74	(27,651)	-	144,723
L1	庫藏股買回							(73,284)	(73,284)
L1	庫藏股轉讓		2,190					45,332	47,5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123)			(18,12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73,616	\$528,985	\$49,550	\$-	\$262,174	\$(21,199)	\$(52,880)	\$1,740,246

註一：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14,037仟元、董監酬勞4,01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14,973仟元、董監酬勞4,278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信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4,649	\$182,6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96)	(22,29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7,848
A201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6,628	93,4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2)	(164,6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38	2,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870)	(5,14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2,487)
A20900	利息費用	7,939	14,04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792	-
A21200	利息收入	(1,067)	(1,6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0)	(3,0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62	1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	(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04,909	62,8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11	1,0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75)	(138,68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935	20,95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54)	(15,7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處分子公司及減資退還股款之匯率影響數	-	18,7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12,0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59)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8,000	316,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51)	8,0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443)	(438,8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588)	37,74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	1,0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9,493	135,9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307)	(58,690)
A31200	存貨(增加)	(10,723)	(29,6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284)	(113,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16)	(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160	32,12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3)	(2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853)	(403,7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68	32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173)	42,7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539	40,8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537	15,9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00	287,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04	12,0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739	\$328,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80)	2,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4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851	598,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2	1,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70)	(14,2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564	(2,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367	583,2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11,29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563,26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樣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正確、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是否合理；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10,810	18	\$454,36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51,305	2	123,76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63,261	20	533,666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2,846	-	21,647	1
130X	存貨	四/六.5	311,297	11	332,837	11
1410	預付款項		19,450	1	30,4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28	1	21,5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2,197	53	1,518,314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161,934	41	1,333,124	44
1780	無形資產		3,143	-	3,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45,383	5	188,423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891	-	10,9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14,926	1	12,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0,277	47	1,552,741	50
1XXX	資產總計		\$2,822,474	100	\$3,071,0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70,000	6	\$183,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	-	19,98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86	-	199	-
2150	應付票據		4,249	-	3,343	-
2170	應付帳款		296,507	11	321,83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7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1	113,081	4	120,4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2,049	-	42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39,862	5	111,7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80	-	11,4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2,187	26	772,373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278,796	10	454,95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1,105	-	16,6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41,936	2	35,9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8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185	12	507,887	17
2XXX	負債總計		1,074,372	38	1,280,260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4	973,616	35	973,616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528,985	19	526,795	17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0	2	34,5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174	9	238,266	8
	保留盈餘合計		311,724	11	272,780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1,199)	(1)	6,45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4	(52,880)	(2)	(24,9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0,246	62	1,754,715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7,856	-	36,080	1
3XXX	權益總計		1,748,102	62	1,790,795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2,474	100	\$3,071,0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	\$2,428,342	100	\$2,425,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1,778,958)	(73)	(1,853,243)	(76)
5900	營業毛利		649,384	27	572,588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75,641)	(7)	(167,354)	(7)
6200	管理費用		(176,378)	(8)	(159,8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28)	(3)	(83,643)	(3)
	營業費用合計		(433,847)	(18)	(410,880)	(17)
6900	營業利益		215,537	9	161,70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4,174	2	10,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49)	(2)	7,435	-
7050	財務成本		(11,677)	-	(19,0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2)	-	(1,569)	(1)
7900	稅前淨利		206,785	9	160,1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44,634)	(2)	(23,887)	(1)
8200	本期淨利		\$162,151	7	\$136,25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5)	-	(6,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6	-	1,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15)	(2)	(12,3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4	-	1,9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10)	(2)	\$(15,3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541	5	\$120,91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7,302	8	\$150,36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51)	(1)	(14,109)	(1)
			\$162,151	7	\$136,25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723	6	\$135,6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82)	(1)	(14,746)	(1)
			\$129,541	5	\$120,912	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5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4		\$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23,356	\$562,031	\$28,476	\$384	\$169,013	\$16,191	\$(28,808)	\$1,770,643	\$93,588	\$1,864,23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8		(6,038)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4)	38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690)			(58,690)		(58,690)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150,361			150,361	(14,109)	136,252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964)	(9,739)		(14,703)	(637)	(15,340)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397	(9,739)	-	135,658	(14,746)	120,912
L1	庫藏股買回							(113,343)	(113,343)		(113,343)
L1	庫藏股轉讓		(3,804)					36,051	32,247		32,247
L3	庫藏股註銷	(49,740)	(31,432)					81,172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00)			(11,800)	(10,498)	(22,298)
O1	非控制權益									(32,264)	(32,26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73,616	\$526,795	\$34,514	\$-	\$238,266	\$6,452	\$(24,928)	\$1,754,715	\$36,080	\$1,790,79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973,616	\$526,795	\$34,514	\$-	\$238,266	\$6,452	\$(24,928)	\$1,754,715	\$36,080	\$1,790,79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36		(15,03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5,307)			(115,307)		(115,307)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177,302			177,302	(15,151)	162,151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928)	(27,651)		(32,579)	(31)	(32,610)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74	(27,651)	-	144,723	(15,182)	129,541
L1	庫藏股買回							(73,284)	(73,284)		(73,284)
L1	庫藏股轉讓		2,190					45,332	47,522		47,5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123)			(18,123)	(12,473)	(30,596)
O1	非控制權益									(569)	(56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73,616	\$528,985	\$49,550	\$-	\$262,174	\$(21,199)	\$(52,880)	\$1,740,246	\$7,856	\$1,748,1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6,785	\$160,1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91)	(48,36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9	2,2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0)	(3,361)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16	177,2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	-
A20200	攤銷費用	2,215	3,0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4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3,977)	(5,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70)	(46,743)
A20900	利息費用	11,677	19,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373)	(2,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62	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1	(6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	(158,3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32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88)	(29,959)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8,000	33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2,688	62,4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6,039)	(508,07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158	24,68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540	(23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93	(2,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307)	(58,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1)	16,96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284)	(113,343)
A3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13)	(2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160	32,12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906	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596)	(22,2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27)	39,5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9)	(32,2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7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615)	(535,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655)	26,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28)	2,6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	(2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45)	(2,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520	520,4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449	(86,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7	2,7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61	541,3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9)	(19,3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810	\$454,36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801	(5,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779	497,9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7,922,696	
二、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4,928,095)	附註一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122,5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7,301,576	
三、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730,1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99,077)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3,244,392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141,453,911)	附註二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 81,790,481	
附註： 一、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二、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一、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註銷等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三)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u>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但仍受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借款期限、計息方式之限制。</p>	<p>五、(三)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但仍受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借款期限、計息方式之限制。</p>	<p>配合法令現況修改</p>
<p>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u></p>	<p>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配合法令現況修改</p>
<p>七、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實際營業、財務狀況。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以個別貸與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七、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實際營業、財務狀況。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以個別貸與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配合法令現況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p>(二)展期：</p> <p>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申請展期續約，但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p> <p>(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妥為保管。 <p>(四)逾期債權處理</p> <p>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事，經辦人員應予以催收，必要時會請法律顧問採取相關法律行動。</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p>(刪除)</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妥為保管。 <p>(三)逾期債權處理</p> <p>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事，經辦人員應予以催收，必要時會請法律顧問採取相關法律行動。</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配合法令現況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改善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改善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附件八、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價格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價格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p>配合法令現況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業，得由原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業，得由原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現況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八、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p>	<p>八、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配合法令現況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辦理合併、分、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十、辦理合併、分、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p>十一、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人員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p>十一、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人員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p>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4.</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五億元以上。</p> <p><u>5.</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u>6.</u> 除前 1. 至 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財務人員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妥善保存，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財務人員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妥善保存，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六)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依外幣交易營業額 4 個月總額為上限。 非避險性交易：依外幣營業額 2 個	(六) <u>未結清</u>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依外幣交易營業額 4 個月總額為上限。 非避險性交易：依外幣營業額 2 個	修正交易總額度

附件十：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監察人
候選人姓名	張秀儉
學歷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歷	佑林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佑林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865,000 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6月21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唯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董監事選舉辦法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104年3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名，執行有關事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開始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若選舉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應填寫該法人股東之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全銜。
- 第九條：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獨立適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2.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3.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或由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舉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於統計完畢後，交由監票員註明作廢並簽名。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總裁、執行長、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派之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龍



附錄四、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106年03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國龍	5,505,883	5.66%
董事	李顯昌	1,814,104	1.86%
董事	蔡宜君	1,827,356	1.88%
董事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4%
董事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11%
董事	銓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000	2.10%
獨立董事	林天爵	0	0.00%
獨立董事	許添誠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16,695,343	17.15%
監察人	盧愨彰	441,017	0.45%
監察人	張正良	340,585	0.35%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781,602	0.80%

註一：民國106年03月28日總發行股數為97,361,607股，民國106年03月28日係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註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788,928股，截至民國106年03月2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6,695,34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78,892股，截至民國106年03月28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781,60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6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該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